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高交执运政（2025）0436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八戒（新疆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八戒（新疆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将非营运车辆贵 HER656 号车辆租赁给承租方使用合同，租赁期为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07 月 22 日，租期 1 天，承租人向平台（美团）支付租车费用 240 元，后于当天取消订单。经执法人员检查，八戒（新疆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（650104000650），贵 HER656 号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，未办理车辆租赁备案手续，当事人八戒（新疆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

☒ 立即予以改正。

☐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：责令八戒（新疆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，立即整改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

执法人员签名

_____ 31/01/2025

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